

訴 願 人 江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9-0639 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5 月 18 日凌晨零時 2 分，發

現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-DFT 機車將資源垃圾（保麗龍杯）任意棄置在本市中正區汀州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地面（○○國小斜前地上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6332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9-06390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

1

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4815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

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0319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市
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